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4〕14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规〔2021〕1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常工职院继〔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高起专”“专接本”“专升本”“自考助学”“开放教育”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形式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条** 学历继续教育经费用于保障招生录取、教学运行、学生管理、队伍建设、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建设、基础设施改善与设备更新、对外协作等。

##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学历继续教育经费来源于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

费、联合办学单位学费分成。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规范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

**第五条** 学校依据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统一向学生收取“高起专”学费并出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学费全额直接缴至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代缴；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第六条** 依托其他本科高校联合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学费由主办单位收取，按协议划拨学费分成到学校财务部门后按相关规定分配到继续教育学院。

**第七条** 经费的分配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严禁上缴前分配。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八条** 学校坚持公益性原则，确保学历继续教育学费主要用于学历继续教育持续建设和健康发展。

**第九条** 学校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的稳定经费投入。办学经费为年度列支的用于学历继续教育日常办学的经费，学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纳入日常办学经费统计。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 70%。

**第十条** “高起专”校外教学点经费划拨。本着稳定招生规模、维护学校权益的原则，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学校与设点单位商定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协议，根据上位文件要求和市场调研情况，

确定学费分配比例。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经费（不包括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的课酬和劳务支出）占学费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

**第十一条** “高起专”“专接本”“专升本”“自考助学”四种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经费从“继教院学历教育业务费”中列支；“开放教育”经费从“国开大学石化院培训业务费”和“国开大学如东中心培训业务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学历继续教育课酬标准（含税）：

（一）校本部授课课酬标准：初级及以下职称 70 元/课时，中级职称 80 元/课时，副高职称 90 元/课时，正高职称 100 元/课时。

（二）赴校外教学点授课课酬标准不超过：初级及以下职称 80 元/课时，中级职称 90 元/课时，副高职称 100 元/课时，正高职称 110 元/课时。

（三）根据授课学生数确定人数系数。面授：30 人及以下，人数系数为 0.8；30 人至 50 人（含）系数 1.0；50 人以上，每超 1 人系数增加 0.01 递增，人数系数最高为 1.5。网络授课：30 人及以下，系数为 0.8；超过 30 人的系数为 1.0。

（四）教师课酬=课酬标准×人数系数×课时数。

**第十三条** 其他工作酬金标准（含税）：

（一）专业建设工作。新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劳务费不超过 800 元/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劳务费不超过 300 元/门。

（二）课程建设工作。新编制课程标准，劳务费不超过 500 元/门；修订课程标准，劳务费不超过 200 元/门。

（三）命题阅卷工作。出卷（含试卷答案、评价标准）100 元/套，阅卷 2 元/份（缺考不计入）。

（四）监考工作。监考费 120 元/场，校外人员巡考 500 元/半天。

（五）班主任工作。班主任津贴每月 120 元，班级人数大于 50 人的 150 元，每学期计 6 个月。辅导员津贴参照班主任津贴标准。

（六）论文指导工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 300 元/生（未通过不计入）；专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 200 元/生。论文答辩费 20 元/生。

（七）兼职管理员。因工作需要聘请的非继续教育学院的兼职管理员，按照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核定工作量，劳务费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300 元，每半天不超过 200 元。

#### **第四章 其他办学成本支出**

**第十四条**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相关的小额行政办公费支出按财务报销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教学场所租赁、设备购置、大型展

会（活动）会务费等大额支出，按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单独立项，经费使用参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参与学历继续教育相关工作评审，评审费标准为：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不超过 2000 元/半天，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3000 元/半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一般不超过 5000 元/半天。

**第十六条** 因授课、调研、检查、交流、参会产生的交通差旅费，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按上级业务管理部门、主办单位文件要求代收代缴的录取费、考试费、资料费、论文指导费等，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代收代管代付，不截留、不分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在本办法中未予规定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以往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常工职院继〔2022〕5 号）同时废止。

